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7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方建詠

04 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

05 上 訴 人 張美娟

06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07 上 訴 人 張家銘

08 蔡涵羽

09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5、52
11 6、532、53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
12 27601、33614號、111年度偵字第258、320、3856號；追加起訴
13 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1277、31432、31433、31434、3143
14 5、314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 由

18 甲、方建詠、張美娟及蔡涵羽部分：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20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21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22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1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2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3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04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5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方建詠有如第一審判決(
06 111年度金訴字第295、900、926、1566號，〈下稱甲判
07 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二)(包含其附表《下稱附
08 表》一編號3、4、6、8及14)；上訴人張美娟有甲判決事實
09 欄一之(二)(包含附表一編號14)；上訴人蔡涵羽有第一審判決
10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63號)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
11 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
12 依序量處方建詠、蔡涵羽、張美娟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13 4、6、8及14；編號9；編號14之「第二審主文及沒收」欄所
14 示之刑，暨就方建詠所處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已
15 詳敘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
16 (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17 三、上訴意旨各略以：

18 (一)方建詠、張美娟一致部分：

19 依方建詠並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簡
20 志健、蔡慶賢、吳柏運、陳菘裕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解；張美
21 娟係受其配偶即原審共同被告陳泓明指使而為，犯後已知悔
22 悟，且與陳菘裕達成民事上調解，並履行完畢，獲得諒解並
23 同意宣告緩刑各情。又方建詠、張美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24 之宣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足認本件所宣告之
2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
26 要件。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而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
27 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28 (二)張美娟另以：

29 (1)依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432、31433、3
30 1434、31435、31436號案件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起訴書)所
31 示，檢察官並未將張美娟列為被告，且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

01 (即甲判決附表一編號14所載陳菘裕遭詐騙匯款)，並無記載
02 張美娟為共同正犯等情，以及張美娟雖曾參與交付詐騙款項
03 及統計詐騙帳務資料，惟仍不能推認張美娟有共同詐欺取財
04 及一般洗錢犯行。原判決逕依甲判決增列張美娟有甲判決附
05 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而為量刑，已逾越檢察官之起訴範
06 圍，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07 (2)檢察官及第一審均未曾就甲判決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詢問
08 張美娟，致張美娟無從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就此為自白，
09 已剝奪張美娟之訴訟防禦權。因此，張美娟既於原審審理時
10 自白甲判決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應符合民國113年7月31
11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新
13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4 定。原判決均未據以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
15 當之違法。

16 (三)蔡涵羽部分：

17 蔡涵羽年輕識淺，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且其犯罪所得不多，
18 復於犯後已深知悔悟，可見態度良好等情。原判決未詳加審
19 酌上情，致量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20 四、經查：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2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23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24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25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亦
26 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原判決說明：檢察官未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張美娟明
28 示僅就甲判決關於對其所處之刑之一部，提起上訴，而不包
29 括甲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
30 8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甲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其他部分
31 則非審理範圍之旨。況甲判決說明：追加起訴書雖未以張美

01 娟為被告，惟第一審認為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其中
02 關於張美娟部分(即甲判決附表一編號14所示加重詐欺及一
03 般洗錢)，與已起訴之張美娟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間，有裁判
04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等旨(見甲判決
05 第45頁)。張美娟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有
06 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07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量刑部分為審理，有何違背法令之
08 情形，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均係以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為要件。

12 卷查，於第一審審理時，審判長就追加起訴事實(即甲判決
13 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詢問張美娟及其辯護人之意見，
14 張美娟供稱：請辯護人回答，我不認罪；辯護人陳稱：為否
15 認犯罪之答辯各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288頁、卷四第179、
16 180頁)，並無張美娟上訴意旨所指第一審未就被訴犯罪事
17 實詢問，致張美娟無從自白犯行之情事。原判決據以說明：
18 張美娟未於第一審審理時自白犯行等旨(見原判決第23
19 頁)。可見原判決認定張美娟不符上開減輕其刑規定，於法
20 並無不合，不因張美娟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而受影響。
21 又原判決未贅予敘明張美娟犯行，不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前段及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
23 其刑規定之理由，並不影響判決結果，難認有理由不備之違
24 法。

25 (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26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27 指摘為違法。

28 原判決說明：審酌蔡涵羽參與犯罪程度、詐騙所得金額多
29 寡、實際犯罪所得，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
30 旨，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
31 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蔡涵羽此部分

01 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亦
02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四)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
04 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之情形，始足當之。而是否宣告緩刑，事實審法院本有裁
06 量之職權，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
07 令，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08 原判決審酌：方建詠、張美娟之參與犯罪程度及犯罪後態度
09 (包含與簡志健、蔡慶賢、吳柏運、陳菘裕等人成立民事上
10 和解)等犯罪之一切情狀，均認所處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11 之情形等旨，因而未宣告緩刑，乃其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
12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方建詠、張美娟此部分上訴意旨，泛
13 詞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
14 違法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5 五、綜上，方建詠、張美娟及蔡涵羽之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審量
16 刑(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
17 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
18 三審上訴要件。其等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19 駁回。又其等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則蔡涵羽請
20 求從輕量刑，以及方建詠、張美娟、蔡涵羽請求宣告緩刑一
21 節，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22 乙、張家銘部分：

23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24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
25 其補提。其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
26 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27 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28 本件上訴人張家銘不服原審判決，於113年10月9日出具「刑
29 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僅記載「理由
30 容後補陳」，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
31 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4 法官 蘇素娥

05 法官 洪于智

06 法官 林婷立

07 法官 周政達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朱宮瑩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